

兒少、性別 與媒體

郭怡青律師
德臻法律事務所
THE M15 ATTORNEYS-AT-LAW



郭怡青律師

- 德臻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 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
-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 數位女力聯盟理事
- 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委員
- 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
- 新竹科學園區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
-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 個人資料管理師

專長：家事、性別



德臻法律事務所
THE M15 ATTORNEYS-AT-LAW



NCC申訴統計（內容類）

表 4：110 年度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分析				表 4：111 年度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分析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不公	399	21.00%	內容	違反事實查證、內容不實	231	17.09%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390	20.53%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217	16.05%
	妨害公序良俗	269	14.16%		妨害公序良俗	183	13.54%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82	9.58%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161	11.91%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141	7.42%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84	6.21%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21	6.3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76	5.62%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03	5.42%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65	4.81%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54	2.84%		本會業務建議	52	3.85%
	節目分級不妥	37	1.95%		違反公平原則、內容不公	38	2.81%
	本會業務建議	25	1.32%		節目分級不妥	36	2.66%
	歧視問題	22	1.16%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29	2.14%
	其他 ⁴	70	3.68%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4	1.78%
	小計	1813	95.42%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23	1.70%
					法規/資訊查詢	21	1.55%
					其他 ⁴	25	1.89%
					小計	1265	93.57%

永事·性別·平權

需增加多元族群收視電視節目內容及比例

市話調查	銀髮族	兒童與少年	身心障礙者	新住民	原住民	婦女
	46.05%	35.26%	32.67%	24.02%	21.80%	15.64%
網路調查	兒童與少年	銀髮族	婦女	新住民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54.13%	38.82%	30.34%	28.29%	21.35%	14.81%

永事·性別·平權

兒少的媒體權益

曉陳法律事務所
THE.MIS ATTORNEYS-AT-LAW



未成年人、兒童、少年

名稱	法源	內容
未成年人	民法	• 現行法：18歲以下 • 無行為能力人：7歲以下 • 限制行為能力人：7歲～成年
兒童及少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	• 兒童：12歲以下 • 少年：12～18歲 • 其餘有「少年」、「兒童」的本國法亦同
兒童	兒童權利公約(CRC)	• 18歲以下均為兒童

家事・性別・爭執

基本規定(1)



廣播電視法21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衛星廣播電視法2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4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永事·性別·平等

基本規定(2)



廣播電視法26-1

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法28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永事·性別·平等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禁止歧視原則(2)

最佳利益為第一優先考量(3)

生存及發展權(6)

表意權(12)

平等 · 性別 · 平等

兒童權利公約其他內容

	主要權利	締約國義務
分則內容	• 平等權 • 生存發展權 • 身分權 • 表意權 • 思想信仰自由 • 集會結社自由 • 隱私權 • 受教育權	• 醫療保健 • 社會福利 • 司法近用及權益 • 家庭及親子關係維繫 • 特別保護

平等 · 性別 · 平等

兒童權利公約(CRC)§2



-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家事・性別・平權

閱聽資訊權(CRC§17)



- 締約國確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的資訊與資料。
- 為此締約國應：
 1.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29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及資料；
 2.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及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傳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3.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與流通；
 4.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的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5. 參考第13條和第18條的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與資料之傷害。

家事・性別・平權

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



35. 企業部門，包括非營利組織，在提供與數位環境有關的服務和產品時，直接和間接地影響到兒少的權利。企業應尊重兒少的權利、預防和糾正於數位環境中侵犯兒少權利的行為。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企業履行這些責任。
37. 締約國有義務保護兒少的權利不受工商企業的侵犯，包括保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雖然企業可能不直接參與實施有害行為，但它們可能導致或助長侵犯兒少免受暴力的權利，包括透過設計和數位服務之運營。締約國應制定、監督和執行旨在防止侵犯受保護免遭暴力侵害之權利的法律和法規，以及旨在調查、裁決和糾正與數位環境有關之侵權行為的法律和法規。
41. 締約國在監管面向兒少和兒少可接觸到的廣告和行銷時，應將兒少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贊助、產品投放和其他所有其他形式的商業驅動內容應與所有其他內容明確區分，不應延續性別或種族成見。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2021）

家事・性別・平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4



-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家事・性別・平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5



-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一. 過度描述（繪）強姦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二. 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家事・性別・平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6



-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 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 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 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 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 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七. 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家事・性別・平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6(續)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家事・性別・平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69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 遭受第49條及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
 - 二.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項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家事・性別・平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69(續)



-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家事 · 性別 · 平權

「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兒少權法21：
 - 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家事 · 性別 · 平權

NCC兒少通訊權益政策白皮書



- 本會主張，本政策核心的範圍應至少涵蓋以下幾個面向：
1. 兒少有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受政治與商業利益剝削的權利
 2. 兒少有隱私、名譽、資訊、通信不受任意干涉或不法侵害的權利
 3. 兒少有維護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的權利或拒絕露出於媒體的權利
 4. 兒少有近用通訊傳播媒體與自由表意的權利
 5. 兒少有接收豐富且優質資訊的權利
 6. 兒少有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



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時間		06:00—16:00	16:00—19:00	19:00—21:00	21:00—23:00	23:00—06:00
電視事業						
無線電視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	普、護、輔 12、 輔 15
有線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未鎖碼)	一般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	普、護、輔 12、 輔 15
	電影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輔 15	
有線電視鎖碼頻道、衛星電視鎖碼頻道	一般頻道	 普遍級  保護級  輔12級  輔15級  限制級				
	電影頻道					

家事·性別·申權

分級制度建議改善及比例

市話調查	更嚴格規定限制級節目內容			加強各級別內容的情節標示		分級標示說明應該要更明顯		不須改進	
	3.15%			2.16%		1.82%		75.55%	
網路調查	廣告內容也應該分級	加強各級別內容的情節標示	新聞內容也應該分級	分級標示說明應該要更明顯	更嚴格規定限制級節目內容	應放寬規定不同級別節目播放時段	應規劃更細的分級制度	放寬限制級節目內容	不須改進
	30.57%	28.45%	23.33%	20.51%	20.06%	15.8%	15.72%	11.46%	17.78%

NCC〈2020年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

家事・性別・人權

性別與媒體

曉臻法律事務所
THE.MIS ATTORNEYS-AT-LAW



媒體容易出現的性別意識

- 以父權觀點為中心
- 矮化及物化女性
- 缺乏真實性
- 被商業操縱

性別刻板印象嚴重

家事・性別・平權

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

- （為防治性別暴力，締約國應）防治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鼓勵媒體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在廣告、網路和其他數位環境中在其活動、做法和產出中消除對婦女或婦女人權維護者等特定婦女群體做出的惡意的、有成見的描述。此類措施應包括以下幾點：
 1. 鼓勵制定或加強線上或社交媒體組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旨在消除與婦女和男子或特定婦女群體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解決利用它們的服務和平臺實施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犯婦女的行為；
 2. 媒體恰當報導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準則；
 3. 建設或加強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以監測或審查就刻畫性別歧視形象的任何媒體或物化或貶低婦女或推崇暴力男子氣概的任何內容提出的指控；

家事・性別・平權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3. 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及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這樣的性別刻板化印象持續將婦女及女孩描繪為劣於男性，並且是男性性慾的客體。

●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以及更加努力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

14. 審查委員會關切媒體揭露性別暴力受害者的身份。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記者和新聞媒體不受任何保護受害者隱私之法律規範。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2012年修訂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

家事・性別・平權

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 指導原則(2016修)

-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 避免不宜之呈現方式
- 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
- 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並落實自律機制

家事・性別・平權

不得違反（性別議題）相關法令

1. 不得洩漏性騷擾、性侵害受害者之身分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新法10）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
2. 不得洩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之資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
3. 不得播出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公序良俗之內容。（廣播電視法第21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
4. 不得對涉及裸露、性行為、色欲或具性意涵之電視節目內容未依規定為適當之節目分級標示。（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
5. 不得於標示為普遍級之電視戲劇節目中出現任何會加深暴力印象與衝擊之情節（例如家暴、霸凌弱小劇情視為自然情節而未予譴責，或刻意呈現掌摑婦女、兒童之暴戾畫面）。（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附表2）
6. 不得播出猥褻、有傷害風化之化粧品廣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
7. 不得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

家事・性別・爭權

不得違反（性別議題）相關法令

8. 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迫害（例如受到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兒童或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9. 不得播送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內容，或播送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40、50條）
10. 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使人名譽或權益受到損害。（廣播電視法第22、23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4、45條；民法第18條、刑法第309、310、313條）

家事・性別・爭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23)

- 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之被害人、以性影像犯強制罪、恐嚇危安罪、恐嚇取財罪之被害人，準用本法16條有關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足資識別之資訊

家事・性別・平權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2023)

➤ 32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
-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20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20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7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 33條

-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之。
-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條第一項之報導受有損害時，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家事・性別・平權

性騷擾防治法(2023)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家事・性別・爭端

避免不宜的呈現方式

1. 不宜刻意以畫面、語音或文字凸顯任一性別之性特徵。
2. 不宜以窺探、偷拍、嘲諷或誇大方式處理性別議題。
3. 以事實為基礎之內容（如新聞、時事報導）：
 - 1) 涉及性犯罪、性暴力或與性別相關之內容時，應謹慎處理畫面及聲音。
 - 2) 不洩漏家暴受害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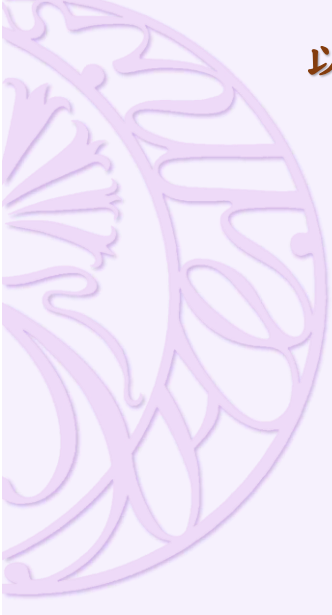
家事・性別・爭端



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 或偏差性別觀念

1. 避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刻板印象，而有歧視、偏見、貶低、揶揄之言論或行為。
2. 不宜渲染特定性別特徵之優勢、描述其為人生成功之有利條件、直接物化任一性別，或影射其與金錢利益之關聯。
3. 探討社會事件應基於事實避免污名化或對當事人之性別、性傾向、性格等特質，或穿著、容貌等外在身體特徵作不當之連結。
4. 於兒童及少年慣常收看電視之時段，宜特別注意節目、廣告內容之情節，避免影響或誤導兒童、少年之性別觀念。
5. 不宜讓兒童、少年從事與其年齡不相當的性感演出或廣告。

家事・性別・平權



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1. 積極消除或導正傳統習俗中對性別之偏見、禁忌及刻板印象。
2. 尊重多元性傾向者及多元性別角色之呈現，並維護其表達自我權益。
3. 任何性別在多元社會各領域中，均應受到尊重，並肯定其對社會貢獻之能力。
4. 傳達性別平等意識與消除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
5. 給予關心性別平等議題之產、官、學界及民間組織充份發聲空間，包容多元的意見。
6. 培養兒童、少年尊重多元性別、性別特質或性傾向。

家事・性別・平權

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並落實自律機制

1. 廣電業者應提供其員工性別平權及包容多元性別之相關教育訓練，並宜搭配具體案例分析比較，以強化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觀念。
2. 廣電業者應參考本原則，針對不同之節目類型及播出時段，於相關自律倫理規範中訂定具體落實之執行細節。

家事・性別・平權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刻板印象

26.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來消除社會、文化、習俗中具歧視性之性別刻板印象，包括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出相關政策和措施。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對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仍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並導致女性遭受廣泛基於性別的暴力。關於這點，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與審查委員會的對話過程中，承認此一現況以及推動打破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之計畫較為零散。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

- a) 對教育選擇之影響，及女性和男性家庭與家務責任分工不平等；
- b) 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特別是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以及自律並不足以解決此等問題；
- c) 缺乏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此等刻板印象來自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群體，導致多重形式的歧視。

2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同時採取行動確保暴力指控調查之公正客觀，以及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且
- b) 推動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家事・性別・平權

研究發現

- 當廣告傳遞正面女性形象時，將增加正面影響長期品牌關係及短期行為改變的可能性。
- 女性在廣告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呈現的形象，能夠影響對該廣告的評價。
- 某些產品類別仍需學習如何在廣告中塑造正面女性形象。



透過性來銷售的廣告，消費者腦中留下的印象往往停留並聚焦於「性」，而非商品本身

家事·性別·平權

感謝媒體人對於
性別平權及兒少保護的努力

✉ kic@themislaw.com.tw

☎ (02)8771-8611

LINE 87718611



德臻法律事務所
THEMIS ATTORNEYS-AT-LAW